

采购单位意见：

项目编号：QYZC2024-0416



庆阳市教育局数字资源建设及应用项目

公开招标

QYZC2024-0416-2

招标单位：庆阳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4
二、投标须知	16
三、澄清和质疑	21
四、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4
五、采购需求内容	39
六、中标和合同	50
七、投标文件格式	59

QYZC2024-0416-2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庆阳市教育局的委托，对庆阳市教育局数字资源建设及应用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企业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二、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六、开标时间：见公告，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提前半小时签到、做准备工作及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

七、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阳市教育局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76号

联系方式：0934-8680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九龙南路由佳苑小区北排3号

联系方式：199934081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威

电话：0934-8680261



庆阳市教育局数字资源建设及应用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庆阳市教育局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7071/>)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4-0416

项目名称：庆阳市教育局数字资源建设及应用项目

预算金额：260 万元（本项目按单项价格采购，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最高限价：124.0783 万元

采购需求：一包：数字教材教学资源服务，单项预算价：780 元/人/年；
二包：AI 智慧教育服务，单项合计预算价 1240003 元/套/年。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

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7071/>)。

方式：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自行下载。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企业用户手册》。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

及时完成签到，开启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阳市教育局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 76 号

联系方式：0934-8680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九龙南路由佳苑小区北排 3 号

联系方式：199934081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威

电话：0934-8680261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p>1. 项目名称：庆阳市教育局数字资源建设及应用项目</p> <p>2. 招标范围：一包：数字教材教学资源服务；二包：AI 智慧教育服务。</p> <p>3. 采购单位：庆阳市教育局</p> <p>4. 项目联系人：刘威</p> <p>5. 联系电话：0934-8680261</p>
2	<p>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及需求：</p> <p>1. 总预算金额：260 万元（本项目按单价采购，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p> <p>2. 采购需求及各项预算金额：一包：数字教材教学资源服务，单项预算价：780 元/人/年；二包：AI 智慧教育服务，单项合计预算价 1240003 元/年（其中单项预算价分别为：数字基座 650000 元/套/年，数据驾驶舱 50000 元/套/年，教育资源管理 100000 元/套/年，网络研修 30000 元/套/年，名师工作室 30000 元/套/年，竞赛管理 30000 元/套/年，小学入学招生管理 0 元/套/年，云端学校 3 元/小时，证书管理 30000 元/套/年，公文管理 100000 元/套/年，会务管理 30000 元/套/年，智慧作业 100000 元/套/年，驻场服务 90000 元/套/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注：本项目采用统招分签形式，本次招标为服务单价统一招标，庆阳市教育局所辖各县区教育局、学校按需采购。</p>
2	<p>采购人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p> <p>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项目内容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40%。</p>
3	<p>合同履行期限：1. 本项目一包为数字教材教学资源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p>

	2. 本项目二包是 AI 智慧教育服务，初始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若供应商在初始 1 年服务期限内，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且运行稳定、满足采购方需求，本合同可续签 2 年。续签的 2 年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持续进行优化、维护，根据采购方业务发展需求对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和拓展，保障项目持续稳定，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培训等服务。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	投标语言：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90 天
7	资格审查： 投标企业资格由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8	评标专家组成人数： 评标专家由 5 人组成（其中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9	评标专家产生： 由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在开标前庆阳市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包括服务期服务费、专家咨询费、相关培训费用及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逐页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2	<p>招标文件获取：</p> <p>1、拟参与本项目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点击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p> <p>2、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注该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p>
13	<p>①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14	<p>其他注意事项：</p>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1.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p>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7. 复会时，投标人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面（<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CA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
8.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

	<p>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9. 其他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10.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p>(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p> <p>(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IE浏览器，请确保IE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IE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p> <p>(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及以上网络宽带。</p> <p>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p>(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p> <p>(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p>
15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p> <p>(1)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15%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p>

	<p>(2)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p> <p>(4)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16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另行约定的除外）。</p>
17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62762741001801009587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p>
18	<p>质疑函接收方： 书面递交至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要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p>

	<p>容。</p> <p>1) 单位名称：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2)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九龙南路由佳苑小区北排3号</p> <p>3) 联系人：李康</p> <p>4) 联系电话：19993408184</p> <p>注：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9	<p>“政采贷”金融服务</p>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或登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qysggzyjy.cn:9099/)，在线办理融资业务。</p>
20	<p>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分类别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地点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公告为准。</p>	



一、总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或“需方”是庆阳市教育局。

3) “招标人”是指：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3) “技术支持资料”是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5)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QYZC2024-0416-2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企业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企业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企业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企业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企业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
- 4) 招标内容
- 5) 合同条款、合同格式及投标附表

2.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企业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企业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企业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企业。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企业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企业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企业承担；

2) 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企业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企业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投标企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 投标企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9) 投标企业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企业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企业的合法权益。



10)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企业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

按如下内容编制：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六）商务偏离表

（七）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八）业绩证明文件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三）实施方案

（四）售后方案



(五) 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2.2.3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内的要求报价。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包括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包括服务期服务费、专家咨询费、相关培训费用及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3、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4、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4 投标有效期：见须知前附表。

2.2.5 投标保证金：见招标公告。

2.2.6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7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企业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递交文件截止前，投标企业可登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填写说明后自行撤回投标文件，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2.3 开标

采购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投标企业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2.4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2.5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

2.6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有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产生歧义的地方或者其他不明确事项，以代理机构的最终解释为准。

2.7 合同的授予

2.7.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7.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企业。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三、澄清和质疑

3.1 询问：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1.1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QYZC2024-0416-2



四、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4.1 原则及组织

4.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专家由 5 人组成（其中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在开标前 30 分钟，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人：由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相关监督部门有关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企业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1.4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企业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产品价格发票及买卖合同等）；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1.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企业名

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企业不能进入评标环节。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合格投标企业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签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缺漏项；
3	投标函	是否按招标文件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4	投标报价	是否在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内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串标行为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串标行为；
8	无效投标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9	报价的合理性	评审过程中投标企业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且投标企业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2、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投标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企业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企业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废标。

4)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企业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企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评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标准》进行。

一包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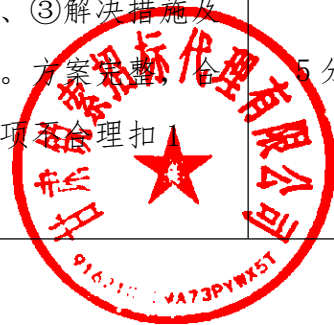
分类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报价部分 (10)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企业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0分
商务部分 (20)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准)	5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软件著作权	投标人具有数字教材、数字资源、数字教育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技术部分 (70)	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具体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数字资源管理、②数字教材、③资源中心、④备课授课、⑤教学工具、⑥教师数据中心、⑦数字教材在线编辑器等,方案完整、服务目标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5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完整扣5分,扣完为止。	35分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为保障项目质量和项目实施专业化程度,投标人至少配备以下人员: 1.项目技术负责1人,具有编审资格的正高级职称的	13分

	<p>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项目指导团队 2 人，具有教育教学（中小学相关科目）正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项目服务技术团队 2 人，具有计算机或软件工程相关专业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培训方案	<p>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至少需包含①服务内容介绍、②培训时限及次数、③培训计划、④实操演示、⑤重点难点介绍、⑥培训效果评价等，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p>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善性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人员投入数量及结构、分工等保障）、②驻点应用保障服务、③应急响应措施、④售后服务承诺函等内容，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p>	8 分
风险识别及应急预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风险识别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丢失或损坏、②服务需求变更、③天气等自然灾害、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方案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p>	4 分
合理化建议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能提供合理化建议（应体现提升教师教学应用能力为目标，帮助广大师生更好地应用数字教材及数字资源开展教学），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4 分，不提供或方案不合理该项不得分。</p>	4 分

二包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分类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报价部分 (10)	投标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企业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p>	10分
商务部分 (21)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	5分
	企业实力	所提供服务产品生产制造厂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三级或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8分
	软件著作权	所提供服务产品具备低代码微服务引擎系统、空间预约引擎系统、流程设计引擎系统、图表设计引擎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全部满足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8分
技术部分 (69分)	技术指标响应	所有技术参数和服务标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分
	系统安全	所提供服务产品生产制造厂商需具备微服务平台三级或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和测试报告，满足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4分

实施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时间计划、②人员安排、③进度控制、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安装方式及措施、⑥服务产品的性能、⑦安装时限、⑧技术支持、⑨产品测试、⑩履约验收等。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15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1.5分，扣完为止。</p>	15分
培训方案	<p>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介绍、②培训时限及计划、③培训次数、④实操演示、⑤重点难点介绍、⑥培训效果评价等。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p>	6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置、②设备运行及使用、③响应时间、④售后巡检、⑤驻点服务情况、⑥服务方式（上门或送修等），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1.5分，扣完为止。</p>	9分
应急预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完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响应时间、②故障分析、③解决措施及时限、④故障排查、⑤处理方式等。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p>	5分



4、推荐中标投标企业

4.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企业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企业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企业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取。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中标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按实际供货数量及相关要求与中标商签订合同，招标人进行鉴证。

4.2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投标企业综合实力等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作为拟中标投标企业。采购方将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4.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企业的确定

4.3.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企业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企业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企业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企业；
- (2) 接受投标企业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3.3 评标结果汇总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企业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3.4 评标工作的保密措施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

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3.5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4.3.6 中标投标企业的确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投标企业确定权。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投标企业。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企业为拟中标投标企业。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投标企业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投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通知书发出三日内，中标投标企业应按根据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中标企业在三十日内必须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由招标代理机构鉴证。

2) 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才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中标人如果放弃成交，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企业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企业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企业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4.5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企业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企业未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

2)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的；

4) 投标企业未能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6)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7) 投标企业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



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投标企业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1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企业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2) 投标企业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3)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企业，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企业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4.6 串标定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企业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企业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企业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七)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4.7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企业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投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企业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投标企业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投标企业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企业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企业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企业中标、成交的；

（6）投标企业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企业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投标企业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企业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企业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企业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五、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庆阳市教育局数字资源建设及应用项目

(二) 建设内容：

“庆阳市教育局数字资源建设及应用项目”将为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提供数字教材应用服务。突出AI在教育场景的应用，涵盖优质资源建设、备授课、听评课、教学反思、题库资源等日常教育教学场景。

庆阳市 AI 智慧教育服务主要包括数字基座、数据驾驶舱以及教育资源管理、网络研修等内容，全方面服务全市师生。

1. 数字教材教学资源

数字教材教学资源服务提供不同版本的官方数字教材，完全匹配庆阳中小学的教材版本。提供数字教材及其配套资源，建立数字教学资源的新生态。提供学科工具、授课工具，支持教师灵活地组织课堂教学所需的全部素材，实现教师在有网和无网环境下进行授课，同时支持导出离线授课资源包，满足我市不同条件学校的课堂教学基本需求。平台匹配教材章节，组织全国特高级名师，针对教育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活动方式、教学计划、教学素材等进行数字课程设计研发和指导。

2. AI 智慧教育服务

庆阳市 AI 智慧教育服务基于甘肃省教育数字基座，提供数字基座、数据驾驶舱以及教育资源管理、网络研修、名师工作室、竞赛活动、云端学校、智慧作业、证书管理、公文管理、会务管理、小学入学招生管理等内容。




二、技术要求

一包、数字教材教学资源服务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字资源管理	1. 提供数字教材、资源库、题库、学科工具库、课堂活动库、授课工具库等。 2. 需支持在 PC 客户端、移动端（两种或以上操作系统）应用。（本项需提供截图以验证功能） 3.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资源平台与甘肃省教育云平台实现对接，实现一键登录。			
2	数字教材	1. 提供符合庆阳市小学 1-6 年级教材版本的数字教材，数字教材需来源于相应出版社，具有正规版权的数字教材，具体教材版本需求如下（需提供数字教材对应的正规版权证明材料）： 学科：版本 语文：统编版 数学：人教版 英语：人教版 道德与法治：统编版 2. 提供符合庆阳市初中 7-9 年级教材版本的数字教材，数字教材需来源于相应出版社，具有正规版权的数字教材，具体教材版本需求如下（需提供数字教材对应的正规版权证明材料）： 学科：版本 语文：统编版 数学：人教版 英语：人教版 道德与法治：统编版 历史：统编版 化学：人教版	套	1	



		<p>生物学:人教版 物理:人教版 地理:人教版</p> <p>3. 数字教材须经过严格审核, 政治立场正确, 内容科学严谨。</p> <p>4. 支持数字教材下载缓存到本地设备, 支持播放数字教材中的多种格式类型的教学资源。</p> <p>5. 数字教材支持云端内容同步, 满足教师个性化的备课及教学需求。</p> <p>6. 支持通过学段、学科筛选所需教材, 支持将常用教材加入书架或置顶, 便于老师选择使用。</p> <p>7. 数字教材中配套音频、视频、图片、交互动画等富媒体数字资源, 资源到书到课, 教师打开数字教材后, 可以直接打开教材页面上挂载的资源。(本项需提供截图以验证功能)</p> <p>8. 数字教材中提供画笔、聚光灯、批注、目录导航等授课工具的功能, 满足教师的课堂讲授、重点讲解、快速翻阅等不同的功能需求。(本项需提供截图以验证功能)</p> <p>9. 数字教材配置的资源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情境创设、知识演示、知识交互、探究交互、交互试题、拓展材料、例题变式。</p>			
3	资源中心	<p>1. 教材配套资源需要基于对应版本纸质教材, 提供同步教学配套资源。</p> <p>2. 教材配套资源覆盖小学和初中学段, 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 9 个学科。</p> <p>3. 提供不少于 4 种资源类型, 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学习任务单、分层练习等。</p> <p>(1) 教学设计需包括但不限于教学目标和教学过程等内容的设计</p> <p>(2) 教学课件在配套教学设计的基础上, 对应教学设计的教学过程, 涵盖导入、讲授、练习、评价、小结等课堂各环节。</p> <p>(3) 学习任务单需基于教学设计提供包括学习目标、各环节学习任务和课堂小结等基本内容的学习任务探究单</p>			

		(4) 分层练习需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基础诊断、能力提升和综合训练三个层次的练习 4. 资源总数不少于 19000 条。			
4	备课授课	1. 支持备课功能，教师可以根据实际教学需要进行备教案、备课件、备资源等多种操作。 2. 支持授课功能 (1) 支持教师使用数字教材进行课堂内容讲解。 (2) 支持教师根据准备的备课课程进行授课，支持在授课界面一键打开不同的资源，不用来回切换不同软件。（本项需提供截图以验证功能） (3) 支持教师使用电子白板进行课堂授课。 (4) 支持导出离线授课资源包，满足教师在有网和无网环境下进行授课。			
5	教学工具	提供符合教师上课需求的至少十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数学 GGB、语文汉字卡片、英语语音评测、小数工具、化学实验、省份识记、物理实验、生物实验、汉语拼音、元素周期表、钢琴、物理绘图等。（本项需提供截图以验证功能）			
6	教师数据中心	支持基于多维度、系统化、生成性的教育教学行为大数据分析，包括备课数据、授课数据、资源建设数据等。			
7	数字教材在线编辑器	数字教材在线编辑器是在线编辑校本数字教材的高效创作工具，需具有以下功能和服务： 1. 跨平台多终端自适应（本项需提供截图以验证功能） 数字教材在线编辑器编辑完成数字教材后，一键审核发布即可在 Windows、Mac、Android、iOS、鸿蒙等各种操作系统及终端中阅读学习，无需安装客户端即可快速使用；数字教材内容排版自适应、屏幕尺寸自适应、屏幕分辨率（高清屏）自适应。 2. 支持插入各种富媒体内容和互动组件（本项需提供截图以验证功能） a. 支持在教材中插入视频、音频、文档、图标、单张图片、图册、画廊、公式、注释、扩展阅读、引用、动画、3D 模型、VR 实训、思维导图、代码块、编程实践、			



	<p>知识/技能图谱、投票问卷、讨论等，可以支持插入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简答、互动等多种题型的练习，题目中支持插入音视频、图片、公式等。</p> <p>b. 上传视频支持多种格式，包括 mp4、flv、avi、mov、wmv、avi、rmvb、mkv 等常见视频格式，支持不同格式的视频自动转码，也可以保留原格式。</p> <p>c. 上传音频支持多种格式，包括 mp3、wma、mav、aac、m4a 等常见音频格式，支持不同格式的音频自动转码，支持插入整行音频和行内音频。</p> <p>d. 上传图片支持多种格式，包括 jpg、jpeg、png、bmp、tif、svg、psd、webp 等，支持对图片进行在线裁剪和缩放。</p> <p>e. 上传文档支持多种格式，包括 doc、docx、ppt、pptx、pdf、xlsx、xls、txt 等，支持在线预览教材中的文档内容。</p> <p>f. 上传 3D 模型支持多种格式，包括 glb、stl、obj、fbx、dae、3ds 等。</p> <p>3. 支持 3D 模型学习内容嵌入和沉浸式学习体验，支持对 3D 模型进行爆炸操作。 (本项需提供截图以验证功能)</p> <p>4. 支持 AI 出题</p> <p>5. 批量导入识别题目 (本项需提供截图以验证功能) 编写练习题目时可以根据用户输入的大段文本进行自动解析题型、题干、选项、答案以及答案解析。</p> <p>6. 支持设置不同风格的章节头 (本项需提供截图以验证功能) 支持在编写过程中插入章节头样式，可以自定义章节标题的背景图、背景颜色</p> <p>7. 支持图片、表格自动题注编号 (本项需提供截图以验证功能)</p> <p>a. 可以对插入的图片、表格进行自动题注编号和更新；</p> <p>b. 支持设置不同的编号规则：包含章序号、章节双重序号两种方式。</p> <p>8. 支持插入引用功能 (本项需提供截图以验证功能)</p> <p>a. 支持添加引用的文献资料，包括作者、著作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引文页码等自动生成规范的参考文献格式</p> <p>b. 支持批量生成引用文献目录并插入教材章节末尾</p> <p>9. 支持编辑与插入思维导图 (本项需提供截图以验证功能)</p>			
--	--	--	--	--



	<p>a. 支持逻辑结构图、思维导图、组织结构图、目录组织图、时间轴（横向、竖向）、鱼骨图等结构</p> <p>b. 内置多种主题，允许高度自定义样式，支持注册新主题</p> <p>c. 节点支持拖拽（拖拽移动、自由调整）、多种节点形状，支持使用 DDM 完全自定义节点内容</p> <p>d. 支持将编辑好的思维导图插入到教材内容中</p> <p>10. 支持插入编程实践（本项需提供截图以验证功能）</p> <p>a. 支持插入编程实训项目，可以设置代码语言、待补全代码和完整示例代码</p> <p>b. 内置代码编译工具，支持 Java、C++、Go、Python、C、C#、JavaScript、TypeScript、PHP、Swift、Kotlin、Scala、Rust、Ruby、Groovy、Pascal 等多种语言代码在线运行，并可查看执行结果</p> <p>11. 支持插入投票问卷（本项需提供截图以验证功能）</p> <p>a. 支持编辑投票问卷的问题和选项，可以设置投票截止时间</p> <p>b. 投票后可以立即显示数据统计</p> <p>12. 支持教材预览功能</p> <p>a. 可以在编辑器中按手机、平板、电脑多种模式实时预览数字教材编写内容，包括预览多媒体资源和交互体验预览；</p> <p>b. 支持教材编写过程中保存历史版本功能，可以预览、还原历史版本</p> <p>13. 具备多种公式编辑功能 至少支持一种可视化公式编辑器和一种 Latex 表达式编辑器。</p> <p>14. 具备教材图谱编辑功能</p> <p>a. 支持为教材添加教材知识图谱、技能图谱，可以预览图谱关系网图</p> <p>b. 支持将知识点和技能点插入到教材正文指定位置，阅读教材时可查看关联的图谱关系</p> <p>c. 支持根据教材内容 AI 一键生成知识图谱</p> <p>15. 支持 AI 智能校对功能，可以检测内容中拼写、语法、标点等使用错误问题，给出修改建议。</p>			
--	---	--	--	--



	<p>16. 支持数字教材发布功能 支持编辑完的数字教材发布到教材库以供读者选用。数字教材内容需要授权访问，保护机构和作者权益。</p> <p>17. 支持数字教材分发功能 支持编辑器中编写的数字教材发布后，分发到已授权教师的课程班里；支持按照个人/院系不同维度分发给教师、学生使用。</p> <p>18. 支持查看用户反馈 用户在阅读学习教材的时候，如果发现教材中的内容存在错误、偏差、不准确等，可以在学习端发起反馈；主编可以在教材平台查看反馈内容。</p> <p>19. 数据统计功能 教材平台可以统计教材内容中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练习以及其他交互组件数量，支持统计数据导出功能。</p> <p>20. 具备账号管理功能 提供统一管理教材团队成员功能。支持管理员对编辑账号进行增加、禁用；支持机构管理员在账号管理模块，通过在线编辑的方式和标准模版导入的方式，进行账号管理。</p> <p>21. 具备数字教材管理功能 a. 提供统一教材中心的数字教材管理功能。支持机构管理员创建教材，并指定授权编写人权限。 b. 支持添加其它平台的数字教材，通过上传 PDF 文件或填写三方教材链接地址进行管理；支持分发到教学应用平台使用。（本项需提供截图以验证功能）</p> <p>22. 具备审核流程跟踪功能 支持查看教材在每个环节的审核情况，可以在审核详情中查看；支持发起及撤销审核流程。</p> <p>23. 具备审核管理功能</p>			
--	--	--	--	--



二包、AI 智慧教育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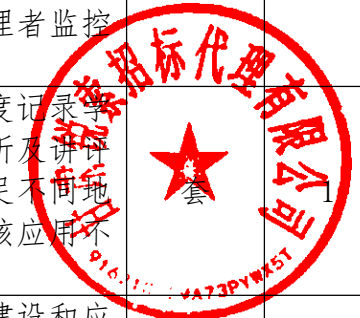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字基座	坚持需求牵引、服务至上等原则，采用一体化建设与运营管理思路，围绕教育教学应用、用户、组件、终端、能力五大中心，以区域为整体，以学校为单元，基于微服务架构，统筹建设区域教育管理及教学基础应用服务平台。实现“市-区-校”三级教育数字一体化，整体推动教育治理要素数字化，实现局校一体化的沟通和跨组织协同。构建区域统一、权威的用户组织体系，实现所有用户联动管理；构建区域应用生态，实现与省教育应用的对接以及全市各类教育应用的统一管理，形成涵盖教、学、管、评、研、资等方面的应用资源，全面满足各类用户的业务场景需求，持续为区域各类教育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套	1	
2	数据驾驶舱	针对全市、各县（区）级层面的基础教育（含学前）。基于行政区划和地理分布，提供各类教育（包括学校分布、资源配置、教师配置、课程教学、学生学业及就业等）的数据地图，支持数据深层溯源和规律探索。通过数据分析与预测模型，提供学校规划、资源建设、教师分配、学业评价、研修培训、就业服务等信息预警与发展预测，以支持科学化、精准化、证据化的教育决策。	套	1	
3	教育资源管理	立足“能学、辅教、促改”功能定位，遵循“一体化设计、结构化课程、颗粒化资源、多场景应用”的建构逻辑。实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助力教育资源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精准化、标准化。内置海量教学资源，涵盖全省中小学各版本的视频课、作业、实验、习题库、课件和教学设计等丰富资源，满足中小学教师教学需求。智能化资源管理，自动判断文件类型、大小、资源名称等信息，自动完成资源属性抽取，切实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精准资源教学，实现资源备课检索、评价分享、浏览下载，辅助教学实施，可应用于课程各个教学环节，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套	1	



4	网络研修	提供研修成员管理、教研资源管理以及各类型研修活动的组织与实施功能。主要功能有：公开课创建与管理、研修组创建及管理、研修组成员管理、创建及管理培训项目、培训项目成员管理、成员成绩查询、制定研修计划、研修课程添加及管理、课程学习记录查看、研修活动管理、研修作品管理、培训公共管理、信息发布、交流互动、资源共享。	套	1	
5	名师工作室	支持在线名师工作室建设，提供在线教研活动组织与管理。主要功能涵盖创建与加入工作室、工作室动态展示、网络讲堂和名师研修课堂活动创建；同时，工作室还提供课题研究指导、资源分享平台和荣誉发布功能。	套	1	
6	竞赛管理	竞赛活动模块用于组织和展示各类中小学科创实践活动、教师信息素养提升活动以及高校学科竞赛、教学创新、科技创新竞赛等。该模块主要功能包括竞赛信息发布：平台会及时发布各类竞赛的信息，包括竞赛主题、参赛要求、报名方式等，方便学生及时了解和参与。在线报名与审核：学生可以通过平台在线报名参赛，平台会自动审核报名信息，确保参赛资格的有效性。作品展示与评选：参赛作品可以在平台上进行展示，评委可以通过平台对作品进行评选和打分，确保评选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套	1	
7	小学入学招生管理	小学入学招生管理模块是智慧教育平台中用于简化小学入学招生流程、提高招生效率的重要工具。该模块包含以下功能：在线报名：家长可以通过平台在线填写学生的基本信息和入学意愿，实现快速报名。材料审核：平台会自动审核家长提交的入学材料，如房产证、居住证、学籍证明等，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入学通知：审核通过后，平台会自动发送入学通知给家长，告知入学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信息查询：家长可以通过平台查询学生的入学进度、录取结果等相关信息，实现信息的透明化和便捷化。	套	1	
8	云端学校	探索教育数字化转型下的教学新形态，推动教育智力资源的流转共享，促进乡村教育高质量发展，云上学校版块具体包括双师课堂、辅导答疑、教师研修、数据分析等栏目；云上学校版块采取政府建设、企业协同、学生自愿的建设原则，允许财政补贴等形式购买服务实现智力资源共享；辅导	小时	1	



		答疑等需由家长、学生承担的费用部分，在自愿、非营利性的原则基础上可支持服务按需购买。			
9	证书管理	主要用于处理与教育相关的各类证书的申请、审批、发放及存档工作。学生和教师可以通过该模块申请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荣誉证书等，管理层可以审批并生成电子或纸质证书，实现证书的规范化、电子化管理。该模块提高了证书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减少了人工操作的错误和遗漏，同时方便了学生和教师对证书的查询和验证。	套	1	
10	公文管理	实现教育领域内公文的电子化流转和处理。应用场景为学校上级来文登记与签阅、内部发文审批、内部请示审批等。该模块支持红头文件拟稿、会签、打印、盖章等全过程管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的公文处理办法。同时，系统界面友好，实施、使用简便，大大降低了使用者的劳动强度。此外，通过即时消息提醒工具，用户可以及时获知公文到达和待办提醒，提高了公文处理的效率。	套	1	
11	会务管理	用于教育会议的筹备、组织和管理。应用场景为会议报名、日程安排、签到管理、现场互动等。该模块支持自定义报名表单、多通道报名注册、多种折扣票模式以及多种会议缴费方式。同时，微站功能可以集成展示会议信息、日程管理、照片直播等模块，方便参会者查看会议信息和日程安排。此外，微信签到功能可以实时同步签到数据至后台，方便管理者监控会议签到情况并作出调整。	套	1	
12	智慧作业	通过纸笔、高扫描仪、pad 等设备与智慧作业系统有机融合，高精度记录学生笔记，并支持作业提交、批改、课堂即时反馈、设计、统计分析及讲评指导等功能。系统利用人工智能标定知识点，记录批改过程，满足不同地区学校需求，同时支持微课录制与个性化学习数据归集。此外，该应用不仅限于作业场景，还为备课、课堂评价等提供数据支持。	套	1	
13	驻场服务	针对以上平台基础能力和应用派驻一名驻场服务人员，解决平台建设和应用过程中的技术服务问题。	套	1	



三、售后要求

1、中标人需保证在 1 小时内对采购方所提出的维护要求做出响应，并在做出响应 2 小时内派出工作人员进行故障排除，从而保证工作正常运作。

2、中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需提供至少 2 次以上培训，每次培训不得少于 2 课时，每课时不少于 45 分钟。

3、提供最优先的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4、提供多方位多层次（电话、QQ、邮件、远程）7*24 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故障分析和维护指导；

5、提供 E-mail、网站等在线技术支持，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文档和信息，并回复用户的咨询、解答；

6、进行回访交流，讨论、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建议。

QYZC2024-04102



六、中标和合同

6.1、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6.2、中标结果的公示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合同的签订及履约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4、项目后期验收

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的参数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设备的验收标准进行，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单一式五份，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保存年限 15 年。



合同格式（供参考）

合同编号：

包号：

庆阳市教育局数字资源建设及应用项目

合 同 书

QYZC2024-0416-2



甲 方：庆阳市教育局

乙 方：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一、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



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样本，最终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

1、合同标的、数量详见供货清单，具体工作量及标准在本合同约定条款下以甲方认可的工作设计方案及相关要求为准。

2、供方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需保证供方对其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拥有完全自主或可自由处分的知识产权。

3、供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需方各类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情况而终止。

二、合同金额：

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三、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生效后___日内完成。

服务方式：

服务地点：

四、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



(二) 支付时间

五、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服务问题，供应商应协商解决，服务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天则服务期重新计算。

六、验收：

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安全鉴定结果告知或报告申报有关部门认定后移交甲方。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交纳和退付货物的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且乙方交付时间顺延。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叁份。



<p>甲方：（章）庆阳市教育局</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乙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锐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Q17C2024-0416-2



七、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QYZC2024-0416-2

包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供应商：

日期：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 商务偏离表
- (七)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八) 业绩证明文件
- (九)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偏离表
- (二)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三) 实施方案
- (四) 售后方案
- (五) 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QYZC2024-0416-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



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QYZC2024-0416-2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_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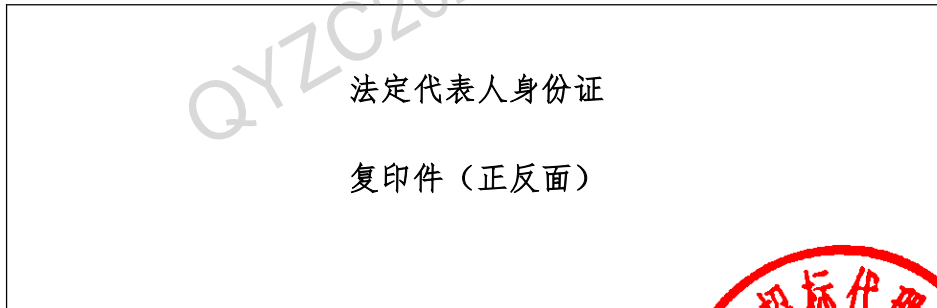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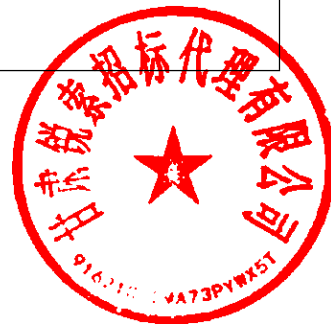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约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服务期服务费、专家咨询费、相关培训费用及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QYZC2024-0416-2



注：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QYZC2024-0416-2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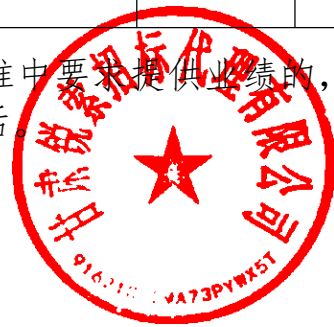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QYZC2024-0416-2



三、投标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企业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QYZC2024-0416-2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公开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本项目工作内容	备注
...						

备注：若招标文件要求人员资格（资质）的，投标人应按所列人员顺序将资格证、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QYZC2024-0416-2



四、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QYZC2024-0416-2



其他法律条款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



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QYZC2024-0416-2



(3)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



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 1 -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风险。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 3 -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 5 -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6 -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QYZC2024-0416-2

